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國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8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國光於民國113年5月10日9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欲自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與中正路286巷口處倒車，本應注意車輛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禮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後人車狀態，貿然倒車，適有告訴人符瑗真（原名：符翠珍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，見狀欲閃避黃國光上開倒車之車輛而向左偏駛，因而碰撞與其同向直行、由王傳鏜（涉犯過失傷害等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右側車身，致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手肘撕裂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左側拇指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

01 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
02 有明定。

03 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4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
05 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06 和解協議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
07 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1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6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許維倫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